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1號

113年度訴字第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佳宸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楊文旭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咨華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36號、113年度偵字第13369號、113年度偵字第15642號、113年度偵字第1849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佳宸、黃咨華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各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周佳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咨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文旭犯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03 事實

04 一、黃咨華與周佳宸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  
05 lmethcathineone、Mephedrone、4-MMC)均屬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  
07 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黃咨華擔任  
08 掌機，負責聯繫買家以兜售毒品，再由周佳宸擔任「小蜜  
09 蜂」即配送毒品之工作，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以附表一所  
10 示方式及交易條件，與附表一所示之人為毒品交易（共5  
11 次），黃咨華與周佳宸並合意周佳宸於收取毒品交易價金  
12 後，可抽取新臺幣（下同）150元至200元不等以分潤。

13 二、楊文旭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俱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4 第2項第3款所定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分別  
15 為下列行為：

16 （一）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地，  
17 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及以附表二所示代價，將附表二  
18 所示毒品販售予附表二所示之人（共2次）。

19 （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  
20 9日1時2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世紀廣  
21 場」地下2樓，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甫友」之  
22 人，購入4-甲基甲基卡西酮50包後，即自斯時起持有  
23 該等毒品而伺機販賣牟利。嗣警於113年2月5日12時40  
24 分查獲時，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  
25 咖啡包12包（本件扣案並送驗後，含有第三級毒品4-  
26 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僅12包，起訴書應屬誤載，  
27 應予更正），及楊文旭用以交易毒品之手機，始悉上  
28 情。

29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3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被告周佳宸、楊文旭、黃咨華及其等辯護人均就本判決援引  
03 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訴字541卷第106頁、11  
04 6頁，訴字797卷第35至36頁），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  
05 21日檢送所屬各級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茲不  
06 再就證據能力部分加以說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周佳宸、楊文旭、黃咨華於警偵訊、本  
09 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承不諱（見偵字13369卷第7  
10 至14頁、17至22頁，偵字14513卷第253至258頁，偵字22016  
11 卷第9至14頁、77至83頁、115至125頁，他字1770卷第411至  
12 415頁、497至499頁，訴字541卷第105至108頁、115至118  
13 頁，訴字797卷第34至35頁），且據證人即如附表一、二所  
14 示藥腳證述甚詳（見他字829卷三第457至459頁、461至463  
15 頁，他字1770卷第363至368頁、399至401頁，偵字13369卷  
16 第65至70頁、113至118頁、167至170頁、319至321頁、475  
17 至477頁），復有如附表三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  
18 告3人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19 二、所謂販賣毒品罪之意圖，即犯罪之目的，不以發生特定結果  
20 為必要，只須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為已足（最高法院97年度  
21 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同此見解）。查被告黃咨華警詢時自  
22 陳：販賣毒品的分潤方式是周佳宸6成，我拿4成等語（見偵  
23 字22016卷第11至12頁）；被告楊文旭於警詢時供述：毒品  
24 咖啡包進貨成本每包110元，以350元賣出，每包價差240元  
25 等語（他字1770卷第413頁）。可證被告3人均係基於營利之  
26 意圖而為本案販賣毒品之行為，至為顯然。而販賣毒品係我  
27 國所禁止之犯罪行為，政府查緝甚嚴，且刑罰甚重，若非有  
28 利可圖，被告3人當不至於甘冒風險販售他人，應認被告3人  
29 主觀上均具有獲取利潤之營利意圖。

30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之上開犯行，均可認定，應  
31 予依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周佳宸、黃咨華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為；被告楊文旭就  
03 事實欄二（一）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楊文旭就事實欄二（二）  
05 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3人為各次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  
07 有之第三級毒品犯行，為其各次販賣毒品犯行所吸收，均不  
08 另論罪。

09 二、被告周佳宸、黃咨華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  
10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周佳宸、黃咨華所犯各5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楊  
12 文旭所犯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13 品罪部分，犯意皆屬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刑之加重減輕

15 （一）被告周佳宸、黃咨華就事實欄一所示各次犯行於偵查  
16 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二）被告楊文旭因持有事實欄二（二）所示第三級毒品，  
19 113年2月5日遭員警查獲之際，在員警確實知悉被告  
20 楊文旭有事實欄二（一）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前，即  
21 自行向警方坦承販毒之舉，並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  
22 附表二所示販賣毒品細節等情，有被告楊文旭警詢及  
23 偵查筆錄在卷可稽（見偵10136卷第7至16頁、115至1  
24 16頁），被告確有自首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而受裁  
25 判，爰就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62條前  
26 段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楊文旭就事實欄二（一）、  
27 （二）所示各次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均  
28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9 刑，事實欄二（一）犯行部分，依法遞減其刑。

30 （三）至被告黃咨華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  
31 語。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

01 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  
02 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  
03 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  
04 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  
05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  
06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  
07 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08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  
09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10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1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12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4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15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黃  
16 咨華固於警詢時自陳：係因小孩甫出生，為賺錢養家  
17 而為本案犯行等語（偵字14513卷第59頁），惟被告  
18 黃咨華為本件犯行時正值青壯，且尚有月薪3萬元之  
19 業務工作（偵字14513卷第54頁），殊難想像被告黃  
20 咨華僅因一名幼子出生，即陷於無法維持基本生活之  
21 境地，而必須挺而走險以販賣毒品之利潤扶養小孩，  
22 其所述販毒動機是否屬實，已非無疑；且觀察其與被  
23 告周佳宸之販毒模式，可知其等販賣毒品顯屬常態且  
24 有完整分工，倘未經查獲，其等可銷售之對象、次數  
25 不知凡幾，一旦對外銷售，危害程度不可謂不大，犯  
26 罪情節當非輕微，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27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有情堪憫恕之處。再者，本案  
28 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依序減輕其  
29 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已有減輕，是本院綜合各情，認  
30 被告黃咨華上開犯行尚難認量處減刑後之最低刑度，  
31 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嫌過重情形，自無刑法第

01 59條之適用餘地。

02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3人均為牟個人私利，無  
03 視於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藉  
04 販售毒品以為己獲利，所為足以擴散毒品並增加施用毒品人  
05 口，戕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實無足取，惟念其等犯後坦承  
06 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其等所販賣之毒品數量非鉅，  
07 被告楊文旭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亦非大量，復兼衡其  
08 等於警詢中分別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9 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3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  
11 度、各罪之罪質及關聯性、情節、次數、行為態樣等，本於  
12 罪責相當之原則，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  
13 儆。

## 14 六、沒收

### 15 (一) 毒品部分

16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17 卡西酮、愷他命，為被告周佳宸、黃咨華為本件販賣  
18 第三級毒品犯罪後遭查獲之毒品；附表四編號3所示第  
19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被告楊文旭意圖販賣  
20 而持有毒品，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  
21 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  
22 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至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  
23 失不復存在，爰不再為沒收之諭知。又盛裝前開毒品  
24 之外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  
25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  
26 一部，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宣告沒收之。

### 27 (二) 犯罪工具部分

28 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29 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30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31 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5、6所示手

01 機分別屬被告周佳宸、黃咨華、楊文旭所有，且被告3  
02 人均分別自承該手機係為本案犯行之用（偵13369卷第  
03 408頁、偵字14513卷第54至55頁、偵字10136卷第10至  
04 11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

06 （三）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07 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  
08 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  
09 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  
10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1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  
12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13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14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15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16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17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18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  
19 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0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21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22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  
23 決同此意旨）。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購毒者因購毒而  
24 分別支付與被告周佳宸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交易金  
25 額，均為被告周佳宸、黃咨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其  
26 中被告周佳宸共分得1,460元；其餘交易金額共計1萬  
27 5,040元則交由被告黃咨華取得等情，經被告周佳宸供  
28 述在卷（見偵字第14513卷第256頁，訴字第106頁），  
2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犯罪所得之沒  
30 收不應扣除成本之立法本旨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31 （四）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購毒者因購毒而分別支付與被告

01 楊文旭之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交易金額，均為被告楊  
02 文旭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及犯罪所得之沒收不應扣除成本之立法本  
04 旨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05 (五) 至卷內其餘扣案物，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爰不宣  
06 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由檢察官林郁芬偵查起訴，檢察官周彤芬追加起訴，檢察官  
09 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12 法官 林育駿  
13 法官 曾淑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姚承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5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買家	交易毒品種類、數量、代價(新臺幣)	交易方式	主文
1	112年12月9日11時11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林敏信	4-甲基甲基卡西酮5包，2,500元	由被告周佳宸與林敏信面交，雙方銀貨兩訖。	周佳宸、黃咨華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	112年12月9日12時53分	桃園市○鎮區○○路00號	黃裕仁	愷他命3公克，3,000元	由被告周佳宸與黃裕仁面交，雙方銀貨兩訖。	周佳宸、黃咨華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	112年12月10日16時42分	桃園市○鎮區○○路00號	黃裕仁	愷他命5公克，6,500元	由被告周佳宸與黃裕仁面交，雙方銀貨兩訖。	周佳宸、黃咨華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4	112年12月11日23時46分	桃園市○○區○○街00號	劉姿君	4-甲基甲基卡西酮2包，3,000元	由被告周佳宸與劉姿君之配偶尹均正面交，雙方銀貨兩訖(惟價金包含本案未扣	周佳宸、黃咨華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續上頁)

01

					案而無以確認毒品成分之彩虹菸1包)。	
5	112年12月14日12時17分	桃園市○鎮區○○路00號	楊文旭	愷他命1公克，1,500元	由被告周佳宸與楊文旭面交，雙方銀貨兩訖。	周佳宸、黃咨華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買家	交易毒品種類、數量、代價(新臺幣)	交易方式	主文
1	113年10月7日11時30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	史睿緯	4-甲基甲基卡西酮5包，1,700元	由被告楊文旭與史睿緯面交，雙方銀貨兩訖。	楊文旭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113年1月8日2時26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被告楊文旭與史睿緯面交，雙方銀貨兩訖。	楊文旭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4

### 附表三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頁面	說明
1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他字829卷一第51至52頁、55至58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2	桃園市○○區○○街00號5樓505室房租契約書	他字829卷一第57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3	BJW-311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他字829卷二第265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4	林敏信手機通訊軟體微信截圖畫面、對話紀錄截圖	他字829卷三第267至270頁、287至289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5	周佳宸與楊文旭對話紀錄	偵字10136卷第63至64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監視器照片暨行車紀錄器擷圖	偵字10136卷第65至67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7	周佳宸與黃裕仁對話記錄	偵字13369卷第139至141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8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他字829卷一第105至107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監視器照片暨監視器畫面	偵字13369卷第143至145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0	112年12月14日員警職務報告	偵字13369卷第413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1	112年12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字13369卷第419至425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偵字13369卷第431至434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3	北市刑大偵八隊蒐證照片	偵字13369卷第443至451頁、453至465頁、489至490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4	周佳宸與劉姿君交易紀錄及通聯紀錄	偵字13369卷第491頁、493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5	監視錄影畫面及被告周佳宸駕駛BJW-3113號行車軌跡紀錄	偵字13369卷第494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案對話蒐證截圖	偵字13369卷第27頁，偵字22016卷第25至27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7	被告周佳宸指認照片	偵字22016卷第51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8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他字1445卷第51至54頁、偵字10136卷第27至31頁、偵字13369卷第71至73頁、119至210頁、481至484頁，偵字14513卷第59至62頁	與犯罪事實一相關
1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暨蒐證照片暨被告楊文旭LINE對話紀錄	他字1770卷第83至85頁	與犯罪事實二(一)相關
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字13369卷第33至39頁、207至209頁	與犯罪事實二(一)相關
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暨扣案毒品蒐證照片	偵字13369卷第215至219頁	與犯罪事實二(一)相關
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暨被告楊文旭與其他購毒者微信對話紀錄	偵字10136卷第75至76頁	與犯罪事實二(一)相關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暨蒐證照片暨被告楊文旭與史睿緯LINE對話紀錄	偵字10136卷第77至88頁	與犯罪事實二(一)相關
2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	偵字10136卷第167頁、169頁	與犯罪事實二(一)相關

(續上頁)

01

	00000號、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2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偵字10136卷第179至183頁	與犯罪事實二(一)相關
26	被告楊文旭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	他字829卷三第421至434頁、偵字10136卷第87至89頁	與犯罪事實二(二)相關
2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暨扣案毒品照片	偵字10136卷第69至73頁	與犯罪事實二(二)相關
28	113年5月3日員警職務報告	偵字10136卷第219頁	與犯罪事實二(二)相關

02

#### 附表四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說明
1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21包(含包裝袋21只,毛重共37.2540公克,驗餘淨重共18.1089公克)	被告周佳宸、黃咨華為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剩餘之物。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9包(含包裝袋9只,毛重共8.0940公克,驗餘淨重共6.3993公克)	被告周佳宸、黃咨華為附表一編號2、3、5所示犯行剩餘之物。
3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2包(含包裝袋12只,毛重共39.956公克)	被告楊文旭為事實欄二(二)犯行所用之物。
4	IPHONE 6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	被告周佳宸為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5	IPHONE 6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	被告黃咨華為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6	IPhone Xs 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楊文旭為事實欄二(一)、(二)犯行所用之物